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1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深圳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增补到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中航技深圳公司现持有本公司43.40%的股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增补到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现对2021年11月9日发布的《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9:15-15:00。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18楼2号会议室。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8日。

8. 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18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2-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

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4. 审议《关于挂牌转让天虹微喔便利店(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挂牌转让天虹微喔便利店(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 2021年11月19日至11月23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2021年11月24日(上午9:00—12:00)。

2.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代表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受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括上述资料及联系方式，并在登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资本运营部。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 号天虹大厦 19 楼。

（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19”，投票简称为“天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19楼资本运营部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电话：0755-23651888

联系传真：0755-23652166

电子邮箱：ir@rainbowcn.com

联系人：万颖 黄晓丽

2. 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挂牌转让天虹微喔便利店（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表决上述议案时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的列内打“√”，同一行空白或出现多个“√”的视为弃权。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